

#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市人社〔2020〕34号

## 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尘肺病等职业病重点行业 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蕉华工业园区税务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尘肺病等职业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8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2020年4月30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人社发〔2020〕84号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尘肺病等 职业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委)、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职业病防治院、省卫生监督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下发了《关于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5号，以下简称“人社部发〔2019〕125号文”)，对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和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保障工作进行了部署。现将人社部

发〔2019〕125号文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 **一、进一步落实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保障工作责任**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和工伤保险费征收机构要高度重视包括尘肺病患者在内的职业病患者合法权益保障工作，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共同推进尘肺病等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统筹相关工伤保险工作，定期组织研究解决重要问题，组织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办法，依法落实好患职业病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调查，及时提供职业病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参与实施职业病预防的宣传和培训项目。工伤保险费征收机构（我省深圳市暂为社保经办机构，其他市为各级税务部门，下同）要加强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企业工伤保险扩面征缴工作，推动依法参保。省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部署适时对各地进行调度督导。

### **二、进一步推动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按照国家部署，我省以非煤矿山、冶金、建材、化工、宝石加工等行业为重点，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省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发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信息系统，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要求及时采集和更新信息数据，并通过政务数据信息共享平台等方式定期将相关信息数据（详见附件1）推送给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伤保险费

征收机构(原则上每半年或者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结束后);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开展现状调查时,由卫生健康部门向用人单位发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提醒信息(见附件2),督促提醒企业依法履行参保责任。各级工伤保险费征收机构将共享接收的相关信息数据与企业工伤保险参保信息进行比对,对未参加工伤保险以及实际参保人数明显少于现状调查职工人数的相关企业,要及时以适当方式督促其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制定扩面专项行动工作计划,积极协助工伤保险费征收机构,加大参保扩面工作力度,共同推动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三、进一步做好职业病工伤预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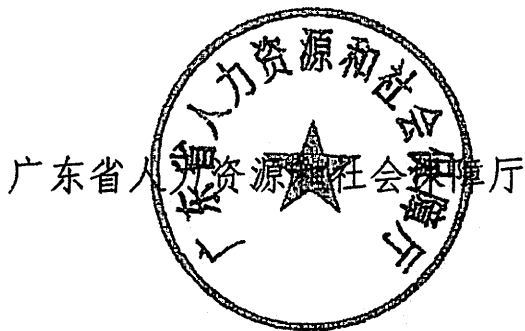
按照国家部署,我省以非煤矿山、冶金、建材、化工、宝石加工等行业为重点,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工伤预防专项行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工伤预防工作有关规定,将本地区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列入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有重点有计划确定年度职业病工伤预防的宣传和培训项目,并切实做好有关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切实降低职业病危害风险。为更有针对性地宣传发动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各地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职业病防治有关政策宣讲培训时,可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共同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各地要积极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探索发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在降低职业病危害程度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促进企业落实预防职业病的主体责任。

#### 四、进一步加强患职业病工伤职工待遇保障工作

各地要依法落实包括职业性尘肺病人在内的患职业病工伤职工相关待遇保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项目和提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职业病诊断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对接，共同防范化解相关社会稳定风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化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流程，推动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支付，推行“互联网+工伤保险”服务方式，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工伤保险服务，及时依法落实患职业病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

附件：1. 共享信息数据项目

2. 关于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提醒信息（参考）



## 附件 1

### 共享信息数据项目

1. 企业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组织机构代码
4. 企业地址
5. 行业编码
6. 法人代表
7. 联系人
8. 联系电话
9. 职工人数
10. 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

## 附件 2

# 关于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提醒信息

(参考)

根据《社会保险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全部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权利。未参保职工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的，由用人单位负责支付全部工伤待遇费用，并将承担缴纳欠缴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等法律责任。有关参保缴费事项请径向所在地社会保险费征收部门申报办理。

特此提醒。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社部发〔2019〕125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切实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和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保障工作，预防和减少尘肺病重点行业和企业职业伤害事故的发生，加强尘肺病工伤职工职业健康保护工作，按照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就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尘肺病工伤职工权益保障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尘肺病患者特别是尘肺病农民工的权益保障工作。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大力推进尘肺病重点行业和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依法落实已参保尘肺病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作为重要任务抓好抓实。要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有效加强职业性尘肺病预防控制，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 二、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

自2020年开始，依据卫生健康系统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在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重点行业，开展为期三年的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原则上做到应保尽保。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特别是尘肺病重点行业的企业数、企业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法人代表、职工人数、职工个人身份信息及其工作岗位等信息的更新情况。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卫生健康部门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数据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扩面专项行动工作计划，加大扩面工作实施力度，将尘肺病重点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

## 三、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预防专项行动

自2020年开始，在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重点行业开展为期三年的工伤预防专项行动，有效降低工伤发生

率。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的规定和程序要求，结合本地区尘肺病重点行业分布的实际情况，将相关尘肺病重点行业列入本地区的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合理确定本地区涉及尘肺病重点企业工伤预防项目，并切实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绩效评估和验收等工作。粉尘危害高发企业要依法承担起尘肺病预防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粉尘危害预防控制、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尘肺病预防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 **四、进一步提升尘肺病工伤职工待遇保障能力和水平**

各地要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职业性尘肺病人诊断和相关待遇保障工作。职业病诊断机构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符合职业性尘肺病相关诊断标准的，及时作出职业性尘肺病诊断。对已诊断且明确参加了工伤保险的职业性尘肺病工伤职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及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要加强尘肺病工伤职工的医疗救治工作，切实将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中尘肺病用药充分用于尘肺病工伤职工的治疗，及时将符合工伤医疗诊疗规范的尘肺病治疗技术和手段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要加强对尘肺病工伤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为尘肺病工伤职工依法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提供方便快捷的支持。要认真落实好工伤保险待遇定期调整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尘肺病工伤职工权益保障工作。

###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在国家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的统一指导下，通过建立长效沟通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实现信息共享等措施，将各项工作任务抓细抓实。各地特别是尘肺病重点行业相对集中的地区，要围绕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和企业工伤保险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统一调度、定期督导检查、建立信息通报等制度，确保相关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限内取得实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定期对各地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并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总结评估和交流。

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5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